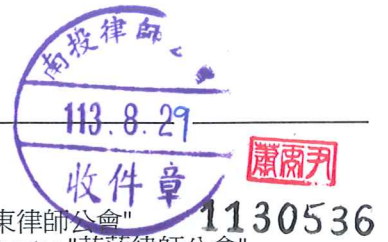


ntba.tw



寄件者: "TWBA羅慧萍" <twba@twba.org.tw>
日期: 2024年8月27日 下午 05:45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s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霽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副本: "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 陳峰富 主任委員" <tatonelawfirm@yahoo.com.tw>
附加檔案: 1131184.pdf
主旨: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函：檢送繼承系統表、股份分配協議書標準化格式乙份，敬請轉知會員多加利用，謝謝。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電話：02-23881707#68
傳真：02-23881708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

地址：10663 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劉沂旻

電話：02-27374721 #740

電子郵件：iminliu@twsa.org.tw

1131184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五字第1130004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繼承系統表、股份分配協議書標準化格式乙份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，提供繼承人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會113年8月15日第9屆第8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減少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份繼承案件時，繼承人檢附之繼承系統表及股份分配協議書格式不一，導致退件頻繁之情形，本公會爰研擬繼承系統表、股份分配協議書標準化格式（詳附件），以利提供繼承人使用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

陳俊奇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姓名 (原股東)	身分證字號	死亡日期

本表係由申請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至1140條規定填寫屬實無訛，如有偽報、遺漏或錯誤，致他人受損害時，申請繼承人願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繼承人							
稱謂		稱謂		稱謂		稱謂	
姓名 ①		姓名 ②		姓名 ③		姓名 ④	
稱謂		稱謂		稱謂		稱謂	
姓名 ⑤		姓名 ⑥		姓名 ⑦		姓名 ⑧	

申請繼承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股份分配協議書

單一股票由 2 位以上繼承人繼承適用

被繼承人姓名 (原股東)	股票名稱	持有股數

立協議書人

繼承人姓名	分配股數	印鑑
①		
②		
③		
④		
⑤		
⑥		
⑦		
⑧		

1. 本股份分配協議書內容，日後如有爭議，由所有繼承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(分配股數如有塗改時，請於塗改處加蓋所有繼承人之印鑑)
2. 依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」第 24 條規定，倘繼承人以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替代身分證時，本協議書加蓋之印鑑應與戶政事務所掣發之印鑑證明書相同。

繼承系統表

全部股票皆由單一繼承人繼承適用

被繼承人姓名 (原股東)	身分證字號	死亡日期

本表係由申請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至1140條規定填寫屬實無訛，如有偽報、遺漏或錯誤，致他人受損害時，申請繼承人願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繼承人	稱謂		稱謂		稱謂		稱謂	
	姓名 ①		姓名 ②		姓名 ③		姓名 ④	
	稱謂		稱謂		稱謂		稱謂	
	姓名 ⑤		姓名 ⑥		姓名 ⑦		姓名 ⑧	

申請繼承人：_____ (簽章)

股份分配協議書

被繼承人_____所遺留之下列股票，全部由繼承人_____繼承。

股票名稱	股數	股票名稱	股數	股票名稱	股數

立協議書人

繼承人姓名	印鑑	繼承人姓名	印鑑
①		⑤	
②		⑥	
③		⑦	
④		⑧	

1. 本股份分配協議書內容，日後如有爭議，由所有繼承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(分配股數如有塗改時，請於塗改處加蓋所有繼承人之印鑑)
2. 依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」第24條規定，倘繼承人以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替代身分證時，本協議書加蓋之印鑑應與戶政事務所製發之印鑑證明書相同。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